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3-060 号公告）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4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部分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 2023-061 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离职失去股权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1 日